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欣俞

被　　告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7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扣除該暫免徵部分後，應徵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÷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